

全国公共英语 等级考试

第三级

Public English Test System
(PETS)
Level 3

考试大纲

教育部考试中心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2
a1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第三级

Public English Test System (PETS)

Level 3

考试大纲

教育部考试中心

本书附盘可从本馆主页 <http://lib.szu.edu.cn/>
上由“馆藏检索”该书详细信息后下载，
也可到视听部复制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第三级考试大纲/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编.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5 (2000重印)
ISBN 7-04-007536-9

I.全… II.教… III.英语-水平考试-考试大纲 IV.H
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9781 号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第三级考试大纲
教育部考试中心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 - 64054588 传 真 010 - 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5.25 印 次 2000 年 9 月第 5 次印刷

字 数 140 000 定 价 21.5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体系 (Public English Test System, 简称PETS), 是面向社会的含有五个等级的英语考试体系。建立它的目的是更好地为国家改革开放和对外交往的不断扩大服务, 并在适当时机进一步改革我国现行的社会性英语教育考试良好的基础。众所周知,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 社会化教育考试事业迅速发展, 考试项目和种类不断增加。在诸多教育考试项目中, 几乎都涉及到外语考试 (考生则尤以英语考生居多), 而这些项目中的外语考试多有重复且互不联系, 给教学和考试带来诸多不便。因此, 教育部 (原国家教委) 对此十分重视, 决定以英语为试点探索建立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长期以来, 英语教学界、各级考试机构和广大考生也一直盼望着它的出现。经过有关人员多年的共同努力, 它终于和广大考生见面了。

PETS考试与一般选拔性考试的不同之处在于, 其各级考试都是目标参照性考试, 试题难度不以考生群体的水平差异为转移, 试题经过严格试测, 从而确保同级别不同考次之间试卷难度的等值, 为考试成绩使用的多样化提供了可能。PETS也不同于其他的目标参照性考试, 作为一个系统, 其覆盖不同层次需要的五个级别考试是同时设计的。各级考试之间充分注意到考查要求的相互区别和联系, 即低级别所要求的能力包括在高级别所要求的能力之中,

高级别的能力要求是低级别的能力要求纵、横两个方向的发展。这就解决了以往不同层次英语考试之间没有可比性、缺乏统一系统的评价标准问题。PETS 各级考试与以往的英语考试不同的是，其测试重点是英语交际能力。它根据国际外语教学界通行的交际性语言活动模式，进行语言运用能力的分类和定义。在试卷结构上，根据不同层次的需要，设置了考查听、说、读、写各种能力的题型，确保各级别都能全面考查考生的交际能力。此外，PETS 的各级考试大纲对级别定位等有关标准都给出了尽可能详尽的文字描述，并详细、具体地列出了交际话题、功能意念、语法项目、语言技能和词汇等，这对规范命题、考生应考和教师辅导有着实际的指导意义。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教育部的关注与领导下，PETS 的设计得到了英国国际发展部 (DFID) 和英国剑桥大学地方考试委员会 (UCLES) 的大力支持，从而保证了该体系设计的国际水准。在此谨向参加此项工作的英方 15 名专家、我国 30 多所大、中学校的英语教师及有关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然，我们编写这类考试大纲还缺乏经验，在实践中肯定会暴露出一些问题，敬请广大英语教师和考生提出宝贵意见，以便 PETS 考试大纲日臻完善和成熟起来。

教育部考试中心副主任 马金科

1998 年 12 月 15 日

目 录

一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体系 (PETS) 简介	1
	(一) 建立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体系的背景	1
	(二) PETS 的开发	2
	(三) PETS 的目标和宗旨	4
	(四) PETS 的设计原则	4
	(五) PETS 考试成绩的使用及适用范围	5
	(六) PETS 考试的组织实施	6
二	PETS 第三级考试级别标准	7
	(一) 概述	7
	(二) 级别标准	8
三	PETS 第三级考试的形式、内容与结构	11
	(一) 概述	11
	(二) 笔试试卷内容与结构	14
	(三) 口试试卷内容与结构	17
	(四) 考试结构图	18
四	PETS 第三级考试样卷	19
	(一) 笔试样卷	19
	(二) 笔试答题卡	41
	(三) 笔试样卷听力部分录音稿	45
	(四) 笔试样卷客观题答案	53
	(五) 写作评分方法与评分标准	54

(六) 口试样卷 (仅供口试教师用)	65
(七) 口试登分卡	69
(八) 口试评分方法与合格标准	71
附录一 交际话题表	73
附录二 功能意念表	74
附录三 语法项目表	88
附录四 语言技能表	93
附录五 词汇表	95

一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体系 (PETS) 简介

(一) 建立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体系的背景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对外交往不断扩大，急需大量不同层次、懂外语并能与外国人直接交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质量的劳动者。与社会需求相比，我国的英语教学现状并不十分理想，“很多学生经过8年或12年的外语学习，然而大多数学生却不能熟练地阅读外文原版书籍，尤其是听不懂、讲不出，难以与外国人直接交流”。因此“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普及外语和培养外语人才，改进外语教学方法和提高外语教学水平已经不是一般的教学问题，而是影响我国对外开放方针的更好实施和推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¹

目前，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管理三十多种外语考试，其中公共英语考试就有十多种。这些考试多数是在“文革”后特定历史条件下，由各主管单位根据不同的政策需要，分别、单独设计的，专考专用。它们之间没有可比性，缺乏统一的系统评价标准。如，某些同层次的考试考查的标准不同，不同层次考试某些方面的考查要求却大致相同。此外，由于种种原因，并非所有的考试考查了全部的语言技能（如听、说、读、写等），大多数考试的重点是语法和阅读，忽略或回避了听力与口语的考查。在成绩的使用和解释上，目标参照性考试和常模参照性考试往往被混淆。自90年

¹摘自李岚清副总理1996年在外语教学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小学外语教学》，1996年，第10期。

代初以来，教育部（原国家教委）领导多次指示，应从英语着手进行外语考试的研究和改革。教育部考试中心及时地认识到进行外语考试改革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与此同时，教育部门认为，改善我国外语教学现状的关键之一在于对现行外语教学标准进行重新审查和改进。1996年教育部（原国家教委）颁布了新的初、高中外语教学大纲（进行了一定的改进并明确了对听力和口语的教学要求）。按照新的教学大纲，1999年英语高考开始进行增加听力测试的试点。在这种情况下，社会性公共英语考试增加听力和口语的考查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党的十四大以来，我国实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在社会主义人才市场不断发展和完善过程中，具有权威性的外语等级考试通过确认应考者的水平、颁发证书等手段，能够发挥其社会职能，合理配置人才资源。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省市、部门以及有关单位的领导和有识之士认识到，只有面向全国的非学历性外语考试体系才能满足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人才流动的需要，因此不断要求或呼吁教育部考试中心建立这样一种考试体系。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体系（Public English Test System, 简称PETS, 下同）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应运而生的。这种作法今后还将扩大到其他语种的考试。

（二）PETS 的开发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体系是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设计、开发的，在开发过程中得到了英国国际发展部（DFID，即原海外发展署ODA）的资助以及英国剑桥大学地方考试委员会（UCLES）的技术支持，并成为中英文化交流的合作项目。

教育部考试中心（包括全国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是教育部开发和管理全国性考试的专门机构，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务院《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所赋予的职责，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法规，参与有关考试政策和规定的拟定；组织和参加全国教育考试的研究与改革；负责各类全国性教育考试的命题、评分、数据分析以及有关的评价与评估；负责考试的组织实施、监察以及试卷保密安全；根据需要提供其他社会性考试及相应服务；管理国家教育部批准的各种海外考试；培训全国考试工作人员。

剑桥大学地方考试委员会(UCLES)是英国剑桥大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成立于1858年，成立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建立英格兰地区的中学评价标准。目前，它所负责的考试广泛地覆盖了各种专业科目和职业类别，包括为满足海外需求而特殊设计的各种考试。其设计的对外英语等级考试，已被欧盟各国以及其他一些国家承认。

教育部（原国家教委）首次与英国国际发展部（DFID）讨论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体系的问题，是在1994年英方对我方三年一次的中英文化交流项目的考察访问中。此次访问中，英方认为考试改革是中国提高英语水平的关键之一，英方主动表示愿意对中方的英语考试改革提供支持。1995年双方正式签订了为期三年的PETS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在项目开发过程中，英方向中方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项目结束后该考试归中国所有，由中方管理。

DFID的代表与PETS项目执行机构——教育部考试中心的最初接触是在1994年6月。1995年1月双方召开了项目规划会。此后，DFID几次派代表访问我国，就项目的细节与中方进行具体磋商。在此期间，教育部考试中心完成了该项目设计目标及技术框架的专家论证。1996年底，DFID在英国完成了技术招标，确定英国剑桥大学地方考试委员会(UCLES)为教育部考试中心的英方技术合作伙伴。1997年1月，剑桥大学地方考试委员会的专家来到中国，与考试中心PETS项目组进行直接磋商，双方就项目的基本框架和开发步骤达成共识。此次访问标志着该项目的正式启动。

PETS项目的开发共分三个阶段：

1. 各级考试标准、说明等文件的编写（1997年1月~9月）；
2. 各级试题的试测以及标准的校正（1997年9月~1998年10月）；

3. 各级考试文件的出版与考试的试点(1998年11月~1999年12月)。

PETS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PETS项目管理组负责,设有项目主管、项目成员和项目秘书。英国剑桥大学地方考试委员会(UCLES)在其内部设立了由项目协调员、项目秘书以及项目助理等人组成的中国PETS项目办公室,负责项目进展的协调和检查。UCLES以此种方式向中方提供专业与技术方面的支持,从而确保项目设计的合理性及其国际水准,并为项目结束后中方独自管理的持续发展打下必要的基础。

(三) PETS的目标和宗旨

1. 建立一个覆盖不同层次需要的、拥有五个级别的目标参照性英语考试体系。考生不受职业、年龄和学历背景等方面的限制,以便在全国范围内推动英语的普及与提高,适应社会发展特别是我国改革开放和扩大对外交往的需要。

2. 完善各种考查手段,尤其是听、说方面的考查方法,确保各级别都能考查考生听、说、读、写的语言交际能力,以便配合有关的教学改革,使考生“听不懂、说不出,难以与外国人直接交流”的问题逐步得以解决。

3. 根据我国英语教学实际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同一能力量表的基础上合理设置各级考试的评价标准并给出详尽说明,科学界定各种考查要求的关系。

4. 采取有效的技术手段,确保相同级别不同考次之间考生成绩的等值,提高考试的信度,逐步将有关的升学、出国、自学等考试联系起来,使考生成绩使用的多样化成为可能,为考生就业和招生考试改革服务。

(四) PETS的设计原则

1. 注重语言交际能力的考查。鉴于我国大多数人掌握英语的目的是将其作为一种工作、学习和对外交往的工具,为有助于考生英

语交际能力的提高, PETS试题与评分标准以考查交际能力为核心。

2. 作为一个系统, 考查要求应设计合理、连贯有序。项目成功的关键之一, 在于设计时能充分注意到各级别同类知识或技能之间考查要求的递进。即低级别所要求的能力必须包括在高级别所要求的能力之中; 高级别考查要求应是低级别考查要求的纵、横两个方向的发展。同时, 还应协调好同级别各种技能之间的考查关系。如: 在较高级别的考试中, 应兼顾语法结构的准确和语言传递的流畅。对词汇的掌握固然重要, 但必须以有意义的方式进行检测等。

3. 处理好教学现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关系。系统的改革是极其重要的, 必须在各个级别都突出交际能力的考查, 尤其是听、说能力的考查。改革又是十分复杂的, 如果不建立在现状之上, 不以一种大众可接受的方式和步伐逐步推进, 改革很可能会失败。PETS是为改革旧的考试体系设计的, 新旧体系之间将有一个并行的过渡期。在过渡阶段, 若用于入学招生, 是否替代现有的考试将取决于教育行政部门的意志以及有关招生院校的要求。除此以外, 是否参加考试则出于考生的自愿。在这种情况下, 考生将被看作是独立作出决定的个体。这些均要求PETS应有相应的技术性过渡方案和较为灵活的考务管理方案。

4. 兼顾考试技术现状与今后的技术发展。即从实际出发, 尽可能采用计算机等高科技手段进行命题、考务和评分等方面的管理, 并在设计上有一定的前瞻性, 至少不应为今后考试技术的发展, 诸如建立多媒体题库、实行计算机自适应测试等制造障碍。

(五) PETS 考试成绩的使用及适用范围

1. PETS 将首先以全国性“学业证书”考试的形式推出, 以满足社会上的各种需求。

2. PETS 将逐步替代现有的自学考试中的公共英语考试。其中第五级考试将于1999年9月正式替代现行的主要用于评价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英语水平的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中的英语水平考

试(EPT)。

3. 考虑到PETS有关级别的考试成绩今后有可能用于高校的招生录取，此项考试在给出考生标准参照性评价的同时，将根据各省、市招办和高校的需要给出常模参照性的分数解释，以便在有利于考生就业之需的同时，不影响英语在现行录取机制中的权重。

4. PETS第一至第四级的考试成绩有效期由录取单位或用人单位自行决定。PETS第五级的考试成绩对于公派出国人员有效期为两年；若作为其他用途，其有效期则和第一至第四级一样由录取单位或用人单位自行决定。

5. 在PETS等级定位的描述中给出了第三级考试成绩的适用范围，供考生成绩使用者参考。根据国际上社会性教育考试的惯例，在教育部授权以外的成绩使用上，考试中心负有解释各级考试水平的责任，但考生成绩的使用权在录取部门或用人单位。此种作法既保证了全国性考试评价尺度的统一，又尊重了录用单位对其所需人员英语规格的自主权。

6. 鉴于海外考试所属权方面的原因，PETS考试不能替代同类海外英语考试，但与它们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7. 根据教育部的授权，考试中心制定各层次的英语考查标准，在项目设计时必须考虑有关的教学层次，但作为社会性考试，它无意替代任何校内英语考试。各种校内英语评价标准是否参照执行PETS标准由各单位自行决定。

8. 作为社会性考试，PETS不具有评价普通中学和大学校内英语教学水平的功能。参加PETS考试是考生自愿的个人行为。任何人不得用此项考试的成绩评价、干扰校内正常的英语教学。PETS禁止普通中学和大学在校生参加。

(六) PETS 考试的组织实施

PETS考试采用二级管理体制。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制定各级考试大纲，命题和试卷等值，考务管理和考生成绩认定，省级实施机构的审批等；省、市教育部门领导下的考试机构或有关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二 PETS 第三级考试级别标准

(一) 概述

PETS第三级的级别标准从级别描述、语言知识和语言运用三方面定位。

级别描述对PETS第三级当前和今后潜在的考生的年龄、受教育程度或工作背景等作了必要的参考性解释，但并不意味着每个考生都必须具备这些条件。PETS是面向社会的、开放的、非学历性英语等级考试。一般而言，考生只要具备PETS第三级的英语水平，即可参加该级别的考试。

语言知识对该级别考生应掌握的语法和词汇知识作了必要的说明，并考虑到了当前该教学层次的实际。

语言运用描述了考生应能处理的材料类型以及应达到的能力水平。其语言运用能力的分类和定义建立在交际性语言活动模式的基础上。交际性语言活动模式是近二十年来在国际外语教学界发展起来的一种新模式。¹它向业内有关人士提供了一整套综合原则来帮助他们达成共识，从而以更清晰、连贯的方式相互传递信息并确定合理的决策方向。

从语言交际活动出发，交际性语言活动模式对语言技能的描述可分为产出、接受、互动及中介活动。

产出活动包括口语的产出及书面语的产出。语言使用者生成

¹ 详见 Council of Europe, *Modern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1996年, 第2版, 第28~33页。

口语或书面语，被一个或多个听众或读者所接收。

接受活动包括听觉接受（听力），视觉接受（阅读），以及视听接受（看电影或录像等）。语言使用者作为听众、读者或观看者接受并加工口头、书面或视听语言。

在产出和接受活动中，语言使用者通常是语言的直接主导者，不受其他人的干扰。然而，许多交际活动，例如对话和书信是互动的。换言之，参与者轮流充当产出者和接受者，通过双方合作性的交流共同构建了对话。所以互动通常使参与者多次交替地进行产出和接受活动。

多数情况下，语言使用者产生口头或书面语言来表达他们自己的意思。但有些时候，他们也可能作为一种交流渠道，为两个或更多的由于语言不同或其他原因不能直接相互交流的人做中介。中介活动的例子包括口头翻译，书面翻译，以及当原有的语言对于其针对的对象过于生涩难懂时，进行概述和解释。中介的过程可以是互动的，也可以不是。¹

PETS第三级考试将对考生参与产出、接受和互动活动的能力进行测试，而不对中介性活动进行测试。

PETS第三级考试的考试大纲中还包括一个特定的语言技能表（见附录三），并具体列出了三级考生应掌握的语言技能。该表是根据长期以来被广泛接受的听、说、读、写四种语言能力来分类的。交际语言行为分类对这种分类是包容的。如：交际语言行为中的“接受能力”包括了“听”和“读”，“产出能力”包括了“说”和“写”，“互动能力”包括了“听”和“说”，等等。语言技能表给出了三级考生应能处理的材料类型，对考查中有可能成为测试重点的语言技能进行了具体的描述。

（二）级别标准

1. 级别描述

该级是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五个级别中的中间级，

¹ 详见 Council of Europe, *Modern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1996年，第2版，第28~33页。

其标准相当于我国学生普通高中毕业后在大专院校又学习了2年公共英语或自学了同等程度英语课程的水平。

准备参加该级考试的考生，一般在20岁以上，从事的工作诸如企事业单位的行政秘书、经理助理、一般管理人员或科技工作者、外企职员等。

通过该级考试的考生，其英语已达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非英语专业本科毕业水平或符合普通高校非英语专业本科毕业的要求，基本符合企事业单位行政秘书、经理助理、一般管理人员或科技工作者、外企职员的工作要求，以及同层次其他工作在对外交往中的基本需要。

2. 语言知识

1) 语法知识

PETS第三级考试考查的重点是英语交际能力，但并不排斥对考生语法知识的考查。由于考生对其语法知识的运用，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他们交际能力的水平，所以PETS考查的内容也包括语法知识。

要求第三级考生掌握的英语语法知识详见语法项目表（见附录三）。

2) 词汇

PETS第三级词表约有4 000词。（见附录五）

选择第三级词表时除参考了一些同层次的词表外，还考虑了该级别语言的功能性使用，这对于考生将要或已经从事的一些工作是必须的。

PETS第三级考试的阅读材料中出现的超出相关词表的英语单词，并不给出中文注释，但会严格控制此类单词的数量。

此外，PETS第三级考试为普通（非专业）英语的考试。考虑到交际的需要，考生应自行掌握涉及个人好恶、生活习惯、宗教信仰，以及本人工作或专业等方面的特殊词汇。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英语语言的演化是一个世界范围内的动态发展过程，其中包括我国在内的当前科技和社会的迅速发展。显然这也是PETS词表所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这意味着需要对它

们做进一步的研究和定期的修订。

3. 语言运用

1) 互动能力

在大多数日常的工作和社会生活情景中，能够用英语与外国人交谈，不仅交流具体信息，也可以交流思想和观点。

2) 接受能力

能够听懂英语的一般性谈话或讨论。

能够读懂公共通知、招贴、公务信函，以及普通性的报刊文章和书籍。

3) 产出能力

能够写便条、信函、工作备忘录、通知、申请、声明和概要，以及一般描述、叙述性和说明性文章。

能够依据简单的图表或图片，写出相关的短文。